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電 話：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 科 榮 秘書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
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字號：115 土木全聯勇字第 034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工程重機械及工程重機械人員編管作業，請宣導並周知
所轄工程重機械所有權人及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配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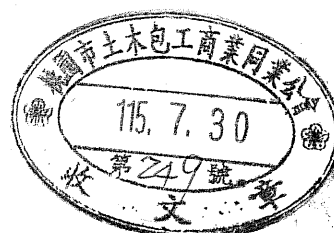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7 月 23 日國署營字第 11500748141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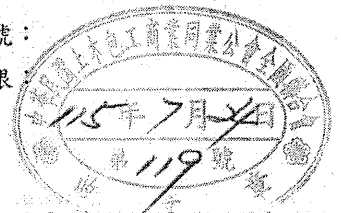
二、檢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文，請依原說明辦理。

正本：各縣市土木公會、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顧問團團長、秘書長、法規室主任

理事長：邱 辰 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鎮邦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1

電子郵件：marco58@nlma.gov.tw

傳真：

325

桃園市龍潭區福龍路2段285巷16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748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工程重機械及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編管作業，請貴府宣導並周知所轄工程重機械所有權人及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配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0條及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前項調查，……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同法第42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合先敘明。
- 三、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旨揭編管範圍及對象如下：
(一)工程重機械編管範圍如下：一、推土機（輪型、履帶

線

第2頁，共2頁